

110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
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申請人 資料	准考證號碼	申請人簽名：		
	聯絡電話	111 年 月 日		
請於□內勾選欲複查測驗種類，灰底欄位請勿填寫。				
測驗 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說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力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作測驗
原得分數				
複查分數				
複查回覆：				
111 年 月 日				



寄件人姓名：

寄件人住址：

(請申請人自行填入郵遞區號、寄件人姓名及住址)

請自行在此

貼足 28 元

掛號郵票

106922

收件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地址：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

110 年度第 2 次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總試務中心

<本頁郵遞封面請三折後朝上寄出>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各空白欄位(含簽章及日期)請務必填寫清楚(灰底欄位請勿填寫)。
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考生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掛號寄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高級考生請於 111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掛號寄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，並檢附本測驗之「測驗成績通知單」原件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封面：寄件人姓名、住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寄送時請使用三折法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封面朝上寄出。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試卷或錄音檔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5. 複查僅限通訊申請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